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282,281.78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95,866.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76,681.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5,674.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减少1.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4,328,450.39		-1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79		减少4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68,692,147.63	9,318,769,372.66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6,502,460.80	5,274,604,094.18	-3.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8,3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4,241.7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7,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3,025.91	
合计	8,580,815.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41.25个百分点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期减少41.2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且加强研发费用管控,减少新冠疫苗相关投入,故所占比例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同期减少2.37亿元(收窄68.68%),主要为销售商品所带来的回款增加及原材料、测试临床服务购置及人工成本的减少所致。

注:2024年第一季度因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下降,产生投资损失70,511,874.94元。剔除上述一次性特殊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83,991.67元,同比亏损减少39,963,631.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164,806.77元,同比亏损减少70,476,785.94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98,066,897	39.63	-	-	未知	-
XUEFENG YU(宇学峰)	境外自然人	17,874,200	7.22	-	-	无	0
朱涛	境内自然人	17,874,200	7.22	-	-	无	0
DONGXU QIU(邱东旭)	境外自然人	17,114,200	6.92	-	-	无	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境外自然人	15,195,441	6.14	-	-	无	0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4,600	1.40	-	-	无	0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75	1.33	-	-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3,810	1.17	-	-	无	0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403,742	0.57	-	-	无	0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7,150	0.49	-	-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066,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8,066,897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200
朱涛	17,8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200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20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5,195,441	人民币普通股	15,195,441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600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475	人民币普通股	3,299,47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3,81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810
孙戈	1,40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42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涉及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3a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应向Belcher就2021年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1.67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2.4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不太可能被巴西法院支持。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090,201.23	2,821,595,241.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702,017.93	1,308,274,692.11
衍生金融资产	811,347.57	1,295,056.7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95,129,615.03	636,882,259.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5,121,226.90	48,545,689.7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320,560.03	5,715,751.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55,418,384.95	352,847,638.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8,966.25	5,671,447.24
流动资产合计	5,023,842,319.89	5,180,827,77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432,964.68	18,168,28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228,448.12	122,145,322.1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25,690,263.41	1,697,842,713.48
在建工程	943,031,311.52	1,113,597,74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156,687.03	202,006,210.71
无形资产	126,343,887.79	144,148,577.9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89,081,308.24	61,498,469.18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470,297.29	26,900,9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61,250.00	207,861,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553,409.66	543,772,07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4,849,827.74	4,137,941,596.05
资产总计	8,568,692,147.63	9,318,769,37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5,024,919.80	854,082,88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23,726.47	973,158.88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2,448,144.45	103,970,154.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828,912.21	3,567,14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390,812.54	166,706,873.31
应交税费	37,373,083.26	48,195,985.15
其他应付款	484,840,138.73	673,580,483.99
其中:应付利息	-	310,647.01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06,972.36	575,220,990.15
其他流动负债	87,727,116.09	139,004,075.64
流动负债合计	2,102,763,825.91	2,565,301,75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48,909,685.31	1,065,659,776.9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778,718.29	175,183,004.8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8,245,532.07	216,717,6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1,925.25	8,491,92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425,860.92	1,466,052,307.15
负债合计	3,462,189,686.83	4,031,354,05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75,200,351.21	6,573,528,919.71
减:库存股	106,173,421.67	106,173,421.67
其他综合收益	146,653.19	-176,148.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8,509,724.22	-1,558,413,85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6,502,460.80	5,274,604,094.18
少数股东权益	-	12,811,21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6,502,460.80	5,287,415,3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8,692,147.63	9,318,769,372.66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282,281.78	100,553,241.30
其中:营业收入	114,282,281.78	100,553,241.3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5,224,944.71	338,229,437.92
其中:营业成本	46,232,685.48	65,186,672.1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69,375.55	1,939,071.28
销售费用	46,585,864.69	54,983,176.06
管理费用	37,068,694.05	60,546,916.48
研发费用	96,745,611.33	149,765,069.58
财务费用	-23,377,286.39	5,808,532.39
其中:利息费用	14,672,492.14	8,761,990.95
利息收入	23,433,364.72	22,518,819.34
加:其他收益	8,591,840.84	33,378,53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86,450.79	17,654,92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9,311.96	2,21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494.40	7,168,70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6,408.65	-11,181,00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7,088.65	-1,692,32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81,264.58	-192,347,356.43
加:营业外收入	2,425.99	58,173.99
减:营业外支出	4,145.69	8,176,43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82,984.28	-200,465,616.51
减:所得税费用	-	-30,266,56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82,984.28	-170,199,04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82,984.28	-170,199,04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95,866.61	-139,547,622.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117.67	-30,651,42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01.73	33,286.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01.73	33,286.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801.73	33,286.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801.73	33,286.82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560,182.55	-170,165,760.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773,064.88	-139,514,335.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7,117.67	-30,651,424.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49,739.50	55,919,88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14,191.17	17,027,70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4,401.72	67,350,4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48,332.39	140,298,0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8,143.28	101,507,76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57,842.57	156,793,01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063.13	23,938,15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60,957.76	203,464,2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44,006.74	485,703,1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5,674.35	-345,405,0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375,430.56	2,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7,011.55	17,652,70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14,000.00	69,5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256,442.11	2,787,235,70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415,331.63	215,235,5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9,442,100.00	2,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7,782.04	604,00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245,213.67	2,959,244,1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11,228.44	-172,008,39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479,294.09	409,782,848.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40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79,294.09	409,925,24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07,000.00	392,161,85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906.04	23,056,7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09.30	5,181,46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04,615.34	420,400,05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4,678.75	-10,474,8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18,020.10	-19,485,75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08,252.94	-547,374,0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099,121.63	3,391,267,85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907,374.57	2,843,893,796.13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经评估,该事项未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分别从列示、披露和新旧衔接做了具体要求。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经评估,该事项未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3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将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转让产品"或"Ad5-EBOV")及转让产品在全球的商业化权益转让给上药康希诺,并将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达成商业合作,使得上药康希诺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使用转让产品相关许可技术的权利。自批准以来,转让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签订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签订《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药康希诺签署转让及许可协议,将转让产品及转让产品在全球的商业化权益转让给上药康希诺,并将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达成商业合作,使得上药康希诺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使用转让产品相关许可技术的权利。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2条,明确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上药康希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SHOU BAI CHAO(巢守柏)、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靖担任上药康希诺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上药康希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药康希诺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转让及许可协议下转让产品的转让和技术许可总费用为人民币14,417,100元(含税)。自上药康希诺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SHOU BAI CHAO(巢守柏)、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靖担任上药康希诺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上药康希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五)第7项规定的情形,上药康希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GXU QIU(邱东旭)

注册资本:120,489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377号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药康希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册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60,000	49.80%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989	48.96%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4%
合计	120,489	100.00%

上药康希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746,302,077.99
净资产	40,448,966.57
营业收入	33,946,810.52
净利润	-978,237,089.4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了经审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上药康希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之"(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及"(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Ad5-EBOV及其在全球的商业化权益,以及相关许可技术的权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Ad5-EBOV于2017年10月在国内获有条件批准,注册分类为1类预防用生物制品,该产品仅供应急使用及未来国家储备安排,仅在监管机构指导下使用,公司将根据国家特别需求安排生产,自批准以来该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非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系根据公司历史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工资和设备等折旧费用,并结合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许可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受让方(被许可方):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产品的转让和技术许可总费用为人民币14,417,100元(含税)。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上药康希诺在任一国家或地区获得转让产品的上市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上药康希诺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和技术许可费总额。

3、知识产权

(1)背景知识产权

除转让及许可协议就转让产品及转让产品的商业化权益和许可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另有约定外,双方在转让及许可协议签署前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并用于履行转让及许可协议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有方法和解决方案、软件、商标和其他项目,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该方的关联公司、许可人或提供者所有,并且该方或该方关联公司、许可人或提供者保留其所有权。

(2)前景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在履行转让及许可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且基于转让产品及转让产品的商业化权益所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上药康希诺单独所有,技术成果尚未公开的,公司应承担保密义务。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转让及许可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转让及许可协议以及根据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的转让产品、商业化权益的转让及授予的许可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且除非根据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应持续有效。

5、违约和赔偿

如果因以下原因产生任何损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或启动权利主张,就任何和所有该等损失或权利主张,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为其辩护并使之免受损害:(i)任何一方违反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承诺;(ii)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或(iii)任何一方的重大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任何特殊的、惩罚性的、间接的、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无论是否就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发出任何通知。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转让及许可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受让方(被许可方)违反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转让及许可协议下的义务及承诺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双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XUEFENG YU(宇学峰)、SHOU BAI CHAO(巢守柏)、王靖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Ad5-EBOV采用腺病毒载体技术路线,上药康希诺具备腺病毒技术疫苗及生物制品相关产能,公司与上药康希诺签署转让及许可协议,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的合理利用。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药康希诺在任一国家或地区获得转让产品的上市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通常需经上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履约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3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转让与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接B1395版)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9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1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票据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票据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存单等金融资产。

2、业务开展企业

票据池业务开展企业为公司及成员单位。

3、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限于五大行及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银行总数不超过8家。

4、授权期限及额度控制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授权额度为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各银行票据池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管理部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合作银行选择及额度使用实行三级审批制度,需资金管理部汇票业务主管、资金管理部负责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成员单位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信息化管理。

三、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9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1年,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系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票据池业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通过票据池业务的操作,质押的商业汇票等到期日与提供额度的实际业务到期日错配会导致商业汇票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新票入池置换旧票的方式缓解这一压力。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逐步到期托收解付,若担保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公司将夯实票据池管控,及时了解到期资产情况,安排新收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入池。

五、开展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商业汇票、存单等票据入票据池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27,048,972,857.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303,785,737.73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65,946,367.1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04,897,285.76元,扣除股份注销、股份支付影响313,766,812.32元,扣除2023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5,613,841,613.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71,086,199,251.37元。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21,943,646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修订稿)》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3年财务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3财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2024年财务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4财年")以及2025年冷年度(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2025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2023财年,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实际发生的销售类交易总金额为105.58亿元。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盛世和河南盛世在2024财年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31亿元,在2025冷年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35亿元。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郭书战先生,张军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4财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财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财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8	8.63	58.85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63	1.45	46.73
合计				131	10.08	105.58

注:截至披露日,2024财年已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2.2025冷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冷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冷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0	—	33.92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65	—	21.92
合计				135	—	55.84

注:2025冷年指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2024冷年发生额指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三)2023财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3财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盛世	销售产品	58.85	65.9	3.37%	10.70%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盛世	销售产品	46.73	40	2.68%	16.83%	
	合计			105.58	105.90	—	0.2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2023财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05.90亿元,实际发生额为105.58亿元,未超过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3财年指2023财务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冷年指2024冷年年度,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督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1年5月26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芳三区30幢一楼B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盛世的总资产为332,228万元,净资产为66,525万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7,209万元,实现净利润4,632万元。(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浙江盛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盛世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履约能力。

(二)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书战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1年7月8日

主营业务:家用及生活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生活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南段格力广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盛世的总资产为273,100万元,净资产为49,49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052万元,实现净利润2,593万元。(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河南盛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盛世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河南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支付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将分别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2024财年、2025冷年专营格力产品的区域经销的合作事宜,2024财年公司向浙江盛世、河南盛世销售额预计分别为68亿元、63亿元,2025冷年公司向浙江盛世、河南盛世销售额预计分别为70亿元、65亿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与公司其他区域销售公司一样,执行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等关联方。公司与前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对公司的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对公司的销售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郭书战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为充分激发高管团队的潜力和创造更大价值,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高管"德、能、勤、绩"等方面表现进行了考评,参考行业情况制定该议案。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明珠女士、邓晓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1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39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万元,不含差旅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王法雯女士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郭书战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396万元。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2023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